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文件

漳龙政〔2024〕14号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

郭坑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行政执法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漳州市龙文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予以公告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办公地址	咨询或投诉 电话	门户网站
1	漳州市龙文区 消防救援大队	龚哲松	漳州市龙文区 檀林路26号	0596-2100119	无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